

胡埭南路与胡埭人民东路东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胡埭南路与胡埭人民东路东南侧地块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东路南侧，胡埭路东侧，强胡路北侧（规划道路），胡安路西侧（规划道路），地块占地面积：约 102054m²，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1年9月，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委托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如下：

二、第一阶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村庄和农田，2010年地块内西北角富安村被拆除，2013年地块内西边新建立人花园建筑工棚；2015年西边建筑工棚被拆除；2019年地块西边新建北控雁栖湖建筑工棚。本次调查地块内历史上未曾有过企业，未曾发生过污染事件，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一类用地。

（1）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西北角和东南部分区域为村庄，其余区域为农田。

（2）地块周边存在工业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类企业，对调查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

（3）本次调查地块的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农药、重金属、石油烃（C₁₀-C₄₀）、VOCs，来源主要为地块内农田和地块周边企业的生产活动。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地块内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为周边企业的生产活动，为确定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是否存在污染，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三、第二调查阶段

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工作在2021年9月28日-10月1日开展，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在调查区域内采用80×80m的网格进行

布点，共设置 20 个土壤监测点位，在地块外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土壤采样深度为 6m，共送检 93 个土壤样（包含 9 个现场平行样）。在地块内设置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地块外设置 1 个地下水对照点，地下水建井深度为 6m，共送检 6 个地下水样品（包含 1 个现场平行样），在地块内采集了 1 个底泥和 1 个地表水样品。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因子：

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底泥及地表水检测项目包括：pH，GB36600-2018 中表 1 的 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表层样和地下水样品加测有机农药类。

评价标准：

土壤：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无标准的，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地表水：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无标准的，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底泥：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现场快筛结果：现场采样过程中 PID 和 XRF 快筛结果未见异常。

土壤调查结果：该地块检出因子检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调查结果：该地块检出因子检测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以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表水调查结果：该地块检出因子检测浓度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底泥调查结果：该地块检出因子检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四、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在规划用地性质为第一类用地的前提下，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开发建设要求。